

1.0 目的

(建立一套指引，管理公司所產生的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)

2.0 適用範圍

(界定本指引的適用範圍)

3.0 程序

(描述管理公司所產生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的適當環境程序，以及減少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潛在緩解措施)

4.0 監測及檢查

(描述監測和檢查程序以確保本指引的有效性，以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水平和質素)

5.0 記錄

(訂立記錄種類，記錄地點，保存職責及最少保存期)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
6.0 附錄

(列明有關附錄包括指南、清單及表格)